证券代码: 874081 证券简称: 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 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 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 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审查,财务部门应当审查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被担保人的还贷计划及资金来源、反担保方案及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

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 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

第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

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

第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